

#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 
巷7號11樓  
承辦人：周高山  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581  
傳真：02-25218405  
電子信箱：s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人字第1153003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5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、報名表及115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各1份 (41802549\_1153003423\_1\_ATTACH1.pdf、41802549\_1153003423\_1\_ATTACH2.odt、41802549\_1153003423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提倡本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訂於115年4月18、19日

(星期六、日)舉辦「臺北市政府115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4年12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431號函核定之「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籃球社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年4月18、19日(星期六、日)共2天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)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。
- 五、組隊方式：  
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

幸安國小 1150224



\*QSAA1156001236\*

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各局、處、學校為單位（社員組不在此限），報名隊數以1隊為限，球員限報名參加以1隊為原則、球員不得跨隊（組）報名比賽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參賽報名隊數以組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名外（以上人員均可出場比賽），球員以15名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(三)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、SBL、WSBL、ABL球員、HBL甲組及UBA公開一級球員，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不得超過3人，惟不限報名人數，大會裁判及競賽組負球員資格審查之責任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（星期四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5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整於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
八、捷運行政大樓B3綜合活動中心籃球場已開放每星期二下午6時至8時30分提供本府員工練習，請出入同仁依115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規定辦理。

九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115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」暨報名表及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社115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